

中钢洛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第八次会议审议意见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及《中钢洛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中钢洛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议事规则》等相关规定，中钢洛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第八次会议于2026年7月24日召开会议，审议了《关于提名公司第二届董事会补选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全体委员对相关材料进行了认真审查，经过讨论，形成如下一致审议意见：

1. 关于提名公司第二届董事会补选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经审阅梅慎实先生、黄平先生的个人简历等相关资料，未发现其存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第一百七十八条、第一百八十一条至第一百八十四条规定的情况，以及被中国证监会及相关法规确定为市场禁入者且尚未解除禁入的情形，其任职资格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且满足《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关于独立董事的任职资格及独立性要求。为保障公司董事会的正常运作，在公司股东会选举出新任独立董事之前，冯月彬先生、索亚星先生将继续履行独立董事及董事会相关专门委员会委员职责，直至公司股东会选举产生新任独立董事。

同意提名梅慎实先生、黄平先生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补选独立董事候选人，提请董事会审议。

（以下无正文，接签署页）

（本页无正文，为《中钢洛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第八次会议审议意见》之签署页）

徐恩霞

熊 建

索亚星

2026 年 7 月 24 日